新绛县证明事项目录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保留理由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行政机关名称	备注
1	营业场所产权证明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 经营活动审批（设立）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依法登记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以下文件: （一）申请书；（二）营业执照; （三）投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及无《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四）房产权属证书，租赁场地经营的，还应当提交租赁合同或者租赁意向书；（五）经营场所地理位置图和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相关规定要求	新绛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自行或不动产登记部门等	新绛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 经营活动审批（变更地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十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一）企业营业执照和章程; （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三）资金信用证明; （四）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意向书;（五）依法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相关规	新绛县行政审	自行或不动产	新绛县行政审	

新绛县证明事项目录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保留理由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行政机关名称	备注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设立（变更地址）筹建审批	1.《文化部关于落实“先照后证”改进文化市场行政审批工作的通知》（文市函〔2015〕627号）：文化行政部门在审批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娱乐场所、网络文化等经营单位设立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验资报告或者资金证明及设立章程、合同、企业管理制度等材料。 2.《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不再要求网吧经营者提供资金证明等材料	定要求	批服务管理局	登记部门等	批服务管理局	
2	资产产权证明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十三条 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 （二）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四）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第十四条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筹设民办学校的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 同意筹设的，发给筹设批准书。不同意筹设的，应当说明理由。 筹设期不得超过三年。超过三年的，举办者应当重新申报。 第十五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筹设批准书；（二）筹设情况报告；（三）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相关规定要求	新绛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自行或不动产登记部门等	新绛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新绛县证明事项目录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保留理由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行政机关名称	备注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变更地址）	件； （五）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十六条 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并应当提交本法第十三条和第十五条（三）、（四）、（五）项规定的材料。					
3	身体条件证明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初次申领	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一条 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 第十九条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 部门规章：《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 第十二条 初次申领驾驶证的，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人身份证明；	相关规定要求	新绛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医疗机构	新绛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有效期满换证						

新绛县证明事项目录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保留理由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行政机关名称	备注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增加准驾机型	（一）申请人身份证明； （二）身体条件证明。					
4	执业兽医和服务人员的健康证明材料。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七条设立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向动物诊疗场所所在地的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动物诊疗许可证申请表；（二）动物诊疗场所地理方位图、室内平面图和各功能区布局图；（三）动物诊疗场所使用权证明；（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五）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六）设施设备清单；（七）管理制度文本；（八）执业兽医和服务人员的健康证明材料。	相关规定要求	新绛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医疗机构	新绛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新绛县证明事项目录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保留理由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行政机关名称	备注
5	经营场所、仓库的房屋证明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 （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 （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相关规定要求	新绛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医疗机构	新绛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新绛县证明事项目录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保留理由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行政机关名称	备注
6	从业人员的培训证明和有效的健康证明	生鲜乳收购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符合法定条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开办生鲜乳收购站申请；（二）生鲜乳收购站平面图和周围环境示意图；（三）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清单；（四）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清单；（五）开办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六）从业人员的培训证明和有效的健康证明；（七）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	相关规定要求	新绛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医疗机构	新绛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7	驾驶员健康证明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从事生鲜乳运输的驾驶员、押运员应当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并具有保持生鲜乳质量安全的基本知识。	相关规定要求	新绛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医疗机构	新绛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新绛县证明事项目录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保留理由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行政机关名称	备注
8	种子检验室、加工厂房、仓库和其他设施的自由产权或自由资产的证明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申请领取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式样见附件1）； （二）单位性质、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复印件，设立分支机构、委托生产种子、委托代销种子以及以购销方式销售种子等情况说明; （三）种子生产、加工贮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种业从业简历; （四）种子检验室、加工厂房、仓库和其他设施的自有产权或自有资产的说明材料；办公场所自有产权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合同；种子检验、加工等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复印件；相关设施设备的情况说明及实景照片; （五）品种审定证书复印件；生产经营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的，提交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复印件；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提交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复印件及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 （六）委托种子生产合同复印件或自行组织种子生产的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 （七）种子生产地点检疫证明; （八）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防范措施和隔离、生产条件的说明; （九）农业农村部规定的其他材料	相关规定要求	新绛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自行或不动产登记部门等	新绛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9	种子产地检疫证明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相关规定要求	新绛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农业农村局	新绛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新绛县证明事项目录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保留理由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行政机关名称	备注
10	单品种群体规模及品种来源证明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第七条 申请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二）生产经营者基本情况说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种畜禽生产群存栏规模情况说明; （四）畜牧兽医技术人员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 （五）生产经营场所平面图; （六）设施设备情况说明; （七）质量管理、档案记录、销售台账等制度材料; （八）种畜禽来源说明及系谱档案复印件; （九）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 （十）农业农村部规定的其他材料。	相关规定要求	新绛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省畜牧兽医局	新绛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新绛县证明事项目录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保留理由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行政机关名称	备注
11	诊疗机构聘用证明	执业兽医备案	第十四条　执业兽医或者乡村兽医备案的，应当向备案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备案信息表; （二）身份证明。 除前款规定的材料外，执业兽医备案还应当提交动物诊疗机构聘用证明，乡村兽医备案还应当提交学历证明、职业技能鉴定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材料。	相关规定要求	新绛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诊疗机构	新绛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2	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证明材料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 第六条 慈善组织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应当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包括本组织符合第五条各项条件的具体说明和书面承诺; （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申请前二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和年度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 （三）理事会关于申请公开募捐资格的会议纪要。 有业务主管单位的慈善组织，还应当提交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证明材料。 评估等级在4A及以上的慈善组织免于提交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材料。	相关规定要求	新绛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业务主管单位	新绛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新绛县证明事项目录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保留理由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行政机关名称	备注
13	产权证明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第四十九条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向当地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 （一）设立申请书; （二）机构章程和管理制度草案; （三）场所使用权证明; （四）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五）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的相关证明; （六）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		新绛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不动产登记部门	新绛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实行告知承诺制
14	产权证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五十七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 （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部门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第八条 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申请人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新绛县行政审		新绛县行政审	实行告知

新绛县证明事项目录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保留理由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行政机关名称	备注
14	明	劳务派遣单位变更（变更地址）	第八条 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申请人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书； （二）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三）公司章程以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四）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以及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办公设施设备、信息管理系统等清单； （五）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六）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包括劳动合同、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纪律等与劳动者切身利益相关的规章制度文本；拟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样本。		批服务管理局		批服务管理局	承诺制
15	产权证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变更地址）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登记申请书； （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 （四）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五）章程草案。	相关规定要求	新绛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自行或不动产登记部门等	新绛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新绛县证明事项目录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保留理由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行政机关名称	备注
15	明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第九条 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登记申请书； （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三）场所使用权证明； （四）验资报告； （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六）章程草案。	相关规定要求	新绛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自行或不动产登记部门等	新绛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变更地址）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登记申请书； （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 （四）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五）章程草案。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不予登记：	相关规	新绛县行政审	公安部门	新绛县行政审	

新绛县证明事项目录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保留理由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行政机关名称	备注
16	无犯罪记录证明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变更法人）	（一）有根据证明申请筹备的社会团体的宗旨、业务范围不符合本条例第四条的规定的; （二）在同一行政区域内已有业务范围相同或者相似的社会团体，没有必要成立的; （三）发起人、拟任负责人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四）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的; （五）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的。	定要求	批服务管理局	公安部门	批服务管理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第九条 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登记申请书; （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三）场所使用权证明; （四）验资报告; （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六）章程草案。 第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成立登记申请的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准予	相关规	新绛县行政审	公安部门	新绛县行政审	

新绛县证明事项目录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保留理由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行政机关名称	备注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变更法人）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成立登记申请的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不予登记，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一）有根据证明申请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宗旨、业务范围不符合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 （二）在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三）在同一行政区域内已有业务范围相同或者相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没有必要成立的; （四）拟任负责人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五）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的。	定要求	批服务管理局	公安部门	批服务管理局	
		医疗机构执业首次执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二)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					

新绛县证明事项目录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保留理由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行政机关名称	备注
17	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	医疗机构申请变更执业 地址（迁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 变更《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中核准的医疗机构的类别、规模、选址和诊疗科目，必须按照条例和本细则的规定，重新申请办理设置审批手续。	相关规定要求	新绛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不动产登记部门	新绛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医疗机构申请变更执业 地址（增加执业地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 变更《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中核准的医疗机构的类别、规模、选址和诊疗科目，必须按照条例和本细则的规定，重新申请办理设置审批手续。					

新绛县证明事项目录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保留理由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行政机关名称	备注
18	临床实习期的合格证明	护士首次注册	(2008年1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7号公布 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七条 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3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疗机构完成8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	相关规定要求	新绛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医疗机构	新绛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新绛县证明事项目录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保留理由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行政机关名称	备注
19	活动场地管理者同意使用的证明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336项 部门规章：《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申请审定健身气功功法，应当报送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 （二）活动方案(内容包括:举办者姓名、住址或名称、地址;功法名称;活动时间、地点、人数;社会体育指导员和管理人员情况等)； （三）举办者合法的身份证明； （四）活动场地管理者同意使用的证明； （五）社会体育指导员和管理人员的资格证明；	相关规定要求	新绛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活动场地管理者	新绛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	资信证明			相关规定要求	新绛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人民银行	新绛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新绛县证明事项目录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保留理由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行政机关名称	备注
21	具备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的证明材料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县级权限）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八十一条　出租车客运和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六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 （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属于分支机构的还应当提交营业执照，外商投资企业还应当提供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四）服务所在地办公场所、负责人员和管理人员等信息； （五）具备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的证明材料，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条件的证明材料，数据库接入情况说明，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的情况说明，依法建立并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证明材料； （六）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提供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的支付结算服务协议； （七）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 （八）相关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相关规定要求	新绛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省级交通部门	新绛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2	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			相关规定要求	新绛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省级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部门	新绛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新绛县证明事项目录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保留理由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行政机关名称	备注
23	数据库接入情况说明，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的情况说明，依法建立并落			相关规定要求	新绛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交通运输部	新绛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4	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食品小作坊许可证核发	《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申请食品小作坊许可证，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 (二)营业执照、申请人身份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复印件; (三)主要食品原辅料、食品添加剂、设施和设备的清单; (四)生产加工场所及其周边位置平面图、生产工艺流程图; (五)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名单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业务需要	新绛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医院出具	新绛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新绛县证明事项目录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保留理由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行政机关名称	备注
25	清税证明	公司注销登记（及其分支机构）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六条 申请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 （二）依法作出解散、注销的决议或者决定，或者被行政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的文件； （三）清算报告、负责清理债权债务的文件或者清理债务完结的证明； （四）税务部门出具的清税证明。 除前款规定外，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破产管理人进行清算的，应当提交人民法院指定证明；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注销分支机构决定书。 合伙企业产生申请注销登记的，无需提交第二项、第三项材料，但全体合伙人	业务需要	新绛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税务部门	新绛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						
		合伙企业注销登记（及其分支机构）						

新绛县证明事项目录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保留理由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行政机关名称	备注
		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及其分支机构）	个体工商户申请注销登记的，无需提交第二项、第三项材料；因合并、分立而申请市场主体注销登记的，无需提交第三项材料。					
		个人独资企业注销登记（及其分支机构）						
		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变更登记（变更地址）						

新绛县证明事项目录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保留理由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行政机关名称	备注
26	产权证明	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 （二）申请人资格文件、自然人身份证明； （三）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相关文件； （四）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章程或者合伙企业合伙协议；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 第十八条 公司申请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登记，应当提交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一条个体工商户申请经营场所登记，应当提交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业务需要	新绛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	新绛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变更登记（变更地址）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登记（变更地址）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新绛县证明事项目录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保留理由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行政机关名称	备注
		合伙企业变更登记（变更地址）						
		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分支机构）变更登记（变更地址）						
		农民专业合作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变更登记（变更地址）						

新绛县证明事项目录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保留理由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行政机关名称	备注
27	清税证明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六条 申请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 （二）依法作出解散、注销的决议或者决定，或者被行政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的文件； （三）清算报告、负责清理债权债务的文件或者清理债务完结的证明； （四）税务部门出具的清税证明。 除前款规定外，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破产管理人进行清算的，应当提交人民法院指定证明；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注销分支机构决定书。 个体工商户申请注销登记的，无需提交第二项、第三项材料；因合并、分立而申请市场主体注销登记的，无需提交第三项材料	业务需要	新绛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开发区行政审批管理局	税务部门	新绛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开发区行政审批管理局	

新绛县证明事项目录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保留理由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行政机关名称	备注
28	产权证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一条个体工商户申请经营场所登记，应当提交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关于规范公司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的通知》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一）使用自有房产的，提交不动产权属证书复印件。 （二）使用非自有房产的，提交不动产权属证书复印件和租赁合同或无偿使用材料复印件。 （三）将住宅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的，申请人还需向登记机关提交《经营主体申请住宅作为住所（经营场所）承诺书》承诺已经过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虚假承诺的，视为提交虚假材料，按有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约的规定依法依规处理。 （四）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属于转租、分租的，须同时提交房屋产权人	业务需	新绛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不动产登记管	新绛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新绛县证明事项目录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保留理由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行政机关名称	备注
28	明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变更地址）	同意转租、分租的材料。 （五）无法提交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可以提交以下证明材料：①已经不动产登记部门登记未发证的，提供房屋权属信息单；②已竣工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属于单位建造的房屋，提交标注房屋用途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③已竣工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属于单位或个人购买的商品房，提交经备案的商品房预售合同；④继承或法院判决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提交公证机构有关公证书、人民法院对不动产权属生效的法律文书(判决书 /裁定书/调解书)等资料。《关于进一步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的通知》中所明确，“对于无法提交证明材料第（五）项规定材料的，可以提交房屋管理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相关单位出具的材料，不再收取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要	、开发区行政审批管理局	理部门	、开发区行政审批管理局	
29	从业人员健康	食品小经营店备案	《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食品小经营店办理备案，应当提供营业执照、身份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复印件和联系方式、经营地址、经营范围等信息。	业务需	新绛县市场监	有资质的医疗	新绛县市场监	

新绛县证明事项目录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保留理由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行政机关名称	备注
29	员健康证明	食品小摊点备案	《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食品小摊点办理备案，应当提供身份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复印件和联系方式、居住地址、经营范围等信息。”	要	督管理局	机构	督管理局	
30	身体条件证明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换发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第二十三条　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 （一）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二）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第六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于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满前九十日内，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申请时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 （二）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业务需要	新绛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医院出具	新绛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的，由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的专门医疗机构

新绛县证明事项目录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保留理由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行政机关名称	备注
31	因伤病提出休学的证明材料、因不可抗拒的原因提出休学的证明材料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晋教基〔2019〕19号）第二十二条 申请休学的中小学生，由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出书面休学申请，填写《山西省中小学生休学、复学申请表》（附件2，以下简称《休学、复学申请表》）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因伤病提出休学的，需提供县级以上医疗单位病历；因学生不可抗拒的原因提出休学的，需出具县级以上公安、民政或人社等有关部门的证明），学校审核同意后，通过电子学籍系统报学籍管理部门登记后做休学处理。学生休学情况要记入学生电子档案，医院等出具的有关证明作为《休学、复学申请表》的附件保存备查。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休学结束后，由监护人填写《休学、复学申请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学时可根据本人和监护人要求回原年级就读，也可以到下一年级就读。核准复学的学生，由学校通过电子学籍系统报学籍管理部门登记后做复学处理。休学期限原则上为一年。休学期满仍不能复学的，应当由学生家长持县级以上医疗单位病历或其他相关证明向学校申请延长休学期，最多可休学两年。原则上义务教育阶段毕业年级第二学期不允许休学，普通高中毕业年级不允许休学。		新绛县教育体育局	因伤病提出休学的证明材料由县级以上医院出具、因不可抗拒的原因提出休学的证明材料由公安局、民政局或人社局出具	新绛县教育体育局	

新绛县证明事项目录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保留理由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行政机关名称	备注
32	入学、休学、复学、转学、退学等相关证明材料	中小学学籍注册、管理及变更确认	《山西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暂行）》（晋教基〔2019〕19号）第七条 学生因入学、休学、复学、转学、退学等原因使学籍信息发生变化及学籍进行转接、毕业（结业、肄业）时，学校应及时更新确认电子学籍系统中的有关信息，并将证明材料归入学校学籍档案和学生学籍档案。学籍管理部门应对学校学籍档案和学生学籍变动信息进行审核、确认。		新绛县教育体育局	入学（转学）：学生及父母户籍与服务区房产 休学（复学）：学校提供休学复学申请表，学生家长提供县级以上医院病历等 退学：家长提供学生死亡证明或出境证明 信息变更：学	新绛县教育体育局	

新绛县证明事项目录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保留理由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行政机关名称	备注
33	直系亲属关系证明	户口迁移审批	《山西省公安机关户籍管理工作规范》第60条自购住宅房、宅基地上自建房以及公共租赁房迁入申报材料: （一）迁入人员或其直系亲属的房屋所有权证、宅基地证、房屋买卖网签合同、公租房租赁证等房屋权属证明; （二）迁入人员的居民身份证; （三）迁入人员的居民户口簿; （四）迁入人员直系亲属关系证明（迁入人员不在同一户口时需要）。 《山西省公安机关户籍管理工作规范》第63条: 父母子女相互投靠申报材料: （一）被投靠人或其直系亲属的房屋所有权证、宅基地 证、房屋买卖网签合同、公租房租赁证等房屋权属证明或者 房屋租赁合同等房屋使用证明; （二）父母子女的居民身份证; （三）父母子女的居民户口簿; （四）父母子女关系证明。	业务需要	新绛县公安局	公安机关原始户籍登记能够体现的公安机关开具，户籍原始登记没有记录的，本人自行提供	新绛县公安局	

新绛县证明事项目录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保留理由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行政机关名称	备注
34	犬只的有效期内的卫生免疫证明	犬类准养证核发	《运城市养犬管理规定》第十条：本市实行养犬登记制度。养犬人、养犬单位应当在犬只免疫后五个工作日内，依照本规定向公安机关公布的养犬登记办理场所申请养犬登记，取得养犬登记证，并缴纳管理费。未经登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饲养犬龄超过四个月的犬只。 第十一条　个人申请养犬登记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本市户籍或者持有本市居住证明； （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三）具有独立固定的住所或居所。 养犬人应当凭下列材料向住所地的养犬登记办理场所申请办理养犬登记： （一）居民身份证、户口本或者居住证等身份证明； （二）房屋产权证明或者房屋租赁证明等住所证明材料； （三）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印发的犬只免疫证明； （四）犬只的近期全身正面照片。	业务需要	新绛县公安局	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	新绛县公安局	
35	整容证明	居民身份证（含临时居民身份证）业务：换领、补领身份证	《山西省公安机关户籍管理工作规范》第93条：公民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时，因整容等原因导致容貌特征变化较大的，应当出具整容机构证明，或本人写出声明、直系亲属到场确认。	业务需要	新绛县公安局	整容机构	新绛县公安局	

新绛县证明事项目录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保留理由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行政机关名称	备注
36	合法稳定就业证明、合法稳定住所证明、连续就读证明	居住证业务（申领居住证）	《山西省公安机关户籍管理工作规范》第102条：公民在暂住地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可以向暂住登记地公安派出所申领居住证。申报材料: （一）本人居民身份证; （二）以下材料之一: 1. 工商营业执照、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出具的劳动关系证明或者其他能够证明有合法稳定就业的材料； 2. 房屋租赁合同、房屋买卖合同，房屋产权证明文件，或者房屋出租人、用人单位、就读学校出具的住宿证明等材料； 3. 学生证、就读学校出具的其他能够证明连续就读的材料。	业务需要	新绛县公安局	用人单位、房屋出租人、就读学校	新绛县公安局	

新绛县证明事项目录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保留理由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行政机关名称	备注
37	亲属关系证明	户口登记（出生登记）	《山西省公安机关户籍管理工作规范》第三十一条 夫妻双方户籍均在高校集体户上的学生，所生婴儿可以随祖父母或者外祖父母申报出生登记。申报材料：（一）《出生医学证明》；（二）父母双方居民身份证、落户方居民户口簿；（三）父母结婚证或非婚生育声明；（四）父母学生身份证明；（五）父母一方与出生登记所在户的亲属关系证明。非婚随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出生登记的，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 第三十二条 夫妻双方均为已注销户口的现役军人，所生婴儿可以向父亲或者母亲部队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出生登记，也可以随祖父母或者外祖父母申报出生登记。 申报材料：（一）《出生医学证明》；（二）落户方居民户口簿；（三）父母结婚证；（四）父母军人身份证明；（五）父母一方与出生登记所在户的亲属关系证明。 第三十三条 夫妻双方均为在国外取得永久居留权的华侨，或者一方为在国外取得永久居留权的华侨，一方为外国人，在国内所生婴儿可以随祖父母或者外祖父母申报出生登记。 申报材料：(一) 《出生医学证明》；（二）落户方居民户口簿；(三) 父母结婚证或非婚生育声明；(四) 父母在国外取得永久居留权或者作为外国公民的身份证明；(五) 父母一方与出生登记所在户的亲属关系证明。非婚随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出生登记的，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 第三十四条 在国外出生且具有中国国籍的婴儿回国后，可随父或随母申报户口；父母均为华侨的，可随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申报户口。申报材料：（一）在国外申领的出生证明、具有资质机构出具的翻译件；(二) 婴儿回国使用的中国护照或者旅行证；(三) 婴儿未取得或者放弃外国公民、外国永久居民身份的声明或者证明；(四) 落户方居民户口簿；（五）婴儿出生时父母双方的身份证明；(六) 父母结婚证或非婚生育声明；(七) 父母亲回国使用的出入境证件；(八) 父亲或母亲与出生登记所在户的亲属关系证明（随祖父母或者外祖父母落户时需要）。 非婚随父或祖父母、外祖父母出生登记的，除上述材料 外，还需提供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对国籍情况有疑议的，由市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商有关驻外使领馆进行国籍认定。	业务需要	新绛县公安局	公安机关原始户籍登记能够体现的公安机关开具，户籍原始登记没有记录的，本人自行提供	新绛县公安局	

新绛县证明事项目录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保留理由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行政机关名称	备注
38	户口注销证明、安置接收证明	户口登记（已注销户口退役军人申报户口登记）	《山西省公安机关户籍管理工作规范》第四十三条： 退伍、复员、转业的军人及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原户口已注销的，申报户口登记。申报材料: （一）户口注销证明; （二）安置部门出具的安置接收证明; （三）居民身份证或《军人公民身份号码登记表》；（四）登记所在户的居民户口簿及与户主关系证明（投靠亲属登记户口时需要）; （五）本人或配偶的房屋权属证明及关系证明（自有房屋登记立户时需要）; （六）单位同意落户证明（登记在单位集体户上时需要）。	业务需要	新绛县公安局	由原户口注销公安派出所出具、安置证明由安置部门出具	新绛县公安局	

新绛县证明事项目录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保留理由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行政机关名称	备注
39	《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或其他死亡证明	户口注销	《山西省公安机关户籍管理工作规范》第四十八条： 公民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后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扶养人申报注销户口。特殊情况下，可由户口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申报死亡注销。 申报材料: (一) 死亡人员居民身份证、所在户的居民户口簿; (二) 申报人居民身份证; (三) 下列能够证明死亡的文书之一: 1. 《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 2. 在境外死亡的证明材料原件; 3. 在国外死亡的证明材料原件、具有资质机构出具的翻译件、我驻外使领馆的领事认证件或者我国缔结的条约认可的其他证明或者公证机构出具的公证书; 4. 公安机关出具的非正常死亡证明; 5. 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生效判决书; 6. 其他能够证明死亡的文书。	业务需要	新绛县公安局	医院、非正常死亡证明由死亡地公安派出所出具	新绛县公安局	
40	批准变更民族成分证明	户口登记主项信息变更（变更民族）	《山西省公安机关户籍管理工作规范》第七十六条： 符合国家民族成份登记管理有关规定的，可以变更民族。申报材料： （一）本人或监护人书面申请；（二）地级市人民政府民族工作主管部门批准变更民族成份的证明；（三）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	业务需要	新绛县公安局	地级市人民政府民族工作主管部门	新绛县公安局	

新绛县证明事项目录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保留理由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行政机关名称	备注
41	居住地住址、就业、就读等证明材料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业务	国办发（2018）81号《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第八条 港澳台居民申请领取居住证，应当填写《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登记表》，交验本人港澳台居民出入境证件，向居住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公安派出所或者户政办证大厅提交本人居住地住址、就业、就读等证明材料。居住地住址证明包括房屋租赁合同、房屋产权证明文件、购房合同或者房屋出租人、用人单位、就读学校出具的住宿证明等;就业证明包括工商营业执照、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出具的劳动关系证明或者其他能够证明有合法稳定就业的材料等;就读证明包括学生证、就读学校出具的其他能够证明连续就读的材料等。	业务需要	新绛县公安局	房屋出租人、用人单位、就读学校	新绛县公安局	
42	房屋所有权合法证明	房屋承租人基本情况登记备案	公安部《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第六条：私有房屋出租的，出租人须持房屋所有权证或者其他合法证明、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向房屋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登记。	业务需要	新绛县公安局	房产中心或者镇政府土地所	新绛县公安局	
43	保安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保安员证核发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2020年12月11日修改）第十六条：年满18周岁，身体健康，品行良好，具有初中以上学历的中国公民可以申领保安员证，从事保安服务工作。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条：参加保安员考试，由本人或者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组织到现住地县级公安机关报名，填报报名表(可以到当地公安机关政府网站上下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纳考试费。报名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有效身份证件; (二)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证明; (三)初中以上学历证明。县级公安机关应当在接受报名时留取考试申请人的指纹，采集数码照片，并现场告知领取准考证时间。	业务需要	新绛县公安局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新绛县公安局	

新绛县证明事项目录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保留理由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行政机关名称	备注
44	《边境通行证》申领人关于显示表现情况的审核意见	《边境通行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1999）年公安部令第42号，（2014年6月29日修改）第十三条：申请领取《边境通行证》的人员应当填写《边境通行申请表》；交验本人《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并履行下列手续：(一)机关、团体、事业单位人员由单位保卫(人事)部门提出审核意见；(二)企业单位设保卫部门的，由保卫部门提出审核意见；未设保卫部门的，由企业法人提出审核意见；(三)其他人员由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派出所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提出审核意见；(四)已在边境管理区务工的人员还应当出具劳动部门的聘用合同和用工单位证明。	业务需要	新绛县公安局	机关、团体、事业单位人员由单位保卫（人事）部门审核；企业单位设保卫部门的，由保卫部门审核，未设保卫部门的由企业法人审核；其他人员	新绛县公安局	
45	活动场所管理者同意提供活动场所证明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5号）第十三条：承办者应当在活动举办日的20日前提出安全许可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1.承办者合法成立的证明及安全责任人身份证明；2.活动方案及说明(多个承办者需提交联合承办协议)；3.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4.活动场所管理者同意提供场所的证明；5.相关资质证明(如法律、行政法规要求)。	业务需要	新绛县公安局	举办大型活动的场地提供者	新绛县公安局	
46	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的		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 第十八条 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工伤认定申请表； （二）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 （三）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部门规章：《工伤认定办法》附件一	业务需要		个人、用人单位		
47	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			业务需要		医疗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		
48	死亡证明			业务需要		公安部门、民政部门、医疗机构、人民法院及其他有关		

新绛县证明事项目录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保留理由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行政机关名称	备注
49	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证明	工伤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分别提交相应证据: （一）职工死亡的，提交死亡证明; （二）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提交公安部门的证明或者其他相关证明; （三）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提交公安部门的证明或者相关部门的证明; （四）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提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的证明; （五）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提交民政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的证明; （六）属于因战、因公负伤致残的转业、复员军人，旧伤复发的，提交《革命伤残军人证》及劳动能力鉴定机构对旧伤复发的确认。	业务需要	新绛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安部门等	新绛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0	发生事故下落不明证明			业务需要				
51	交通事故伤害证明			业务需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52	在抢险救灾等活动中受到伤			业务需要		民政部门		
53	旧伤复发确认			业务需要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54	死亡证明	失业人员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	《关于进一步规范统一失业保险政策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3】64号） （三）丧葬抚恤待遇。失业人员的遗属应当在失业人员死亡或者收到宣告失业人员死亡判决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凭本人身份证明、与失业人员的关系证明和失业人员的死亡证明，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领取丧葬补助金、抚恤金和失业保险金的手续。	业务需要	新绛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安部门、民政部门、医疗机构、人民法院及其他有关部门	新绛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新绛县证明事项目录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保留理由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行政机关名称	备注
55	医学死亡证明	离退休参保人员遗属待遇申领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18号）、《山西省社会保险局关于做好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计发工作的通知》（晋社保局函【2021】41号）。适用范围：从2021年9月1日起，全省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按照国家《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暂行办法》领取遗属待遇，包括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填报《遗属待遇申领表》，并提供以下证件和材料： 1、申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2、离退休死亡人员医学死亡证明	业务需要	新绛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医疗机构	新绛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在职参保人员遗属待遇申领及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申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在职死亡人员遗属待遇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函〔2023〕61号） 第二条 规范相关办理流程： （一）受理遗属待遇申请。 在职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后，申办人向待遇地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领取遗属待遇手续，填报《遗属待遇申领表》，并提供以下证件和材料： 1、申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2、在职死亡人员死亡材料。	业务需要	新绛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医疗机构		

新绛县证明事项目录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保留理由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行政机关名称	备注
56	户籍变更证明	变更参保人员姓名和公民身份证号（社会保障号码）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社会保险局关于做好企业养老经办高风险业务电子要件上传相关工作的通知》附件：《山西省全国统筹电子要件清单》第1项： 业务事项：同时变更参保人员姓名和公民身份证号（社会保障号码） 本省经办所需要清单： 退休：1、原始档案相关原件及复印件；2、身份证复印件或者户籍变更证明等。 在职：1、山西省社会保险个人信息变更表；2、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盖单位章）；3、单位承诺书；4、派出所相关证明（有变更情况的提供）。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山西省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业务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9〕63号）	业务需要	新绛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安部门	新绛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7	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领	行业标准：《工伤保险经办业务规程（试行）》 第六十二条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审核程序： 审核资料： (一)认定工伤决定书； (二)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 (三)工伤职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证明； (四)工伤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前本人月平均缴费工资，	业务需要	新绛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人员原用人单位	新绛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新绛县证明事项目录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保留理由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行政机关名称	备注
58	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 第三十九条　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下列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 第七十条 申请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的，应提供以下资料： （一）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二）与工亡职工关系证明； （三）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 （四）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提供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 （五）孤儿、孤寡老人提供民政部门相关证明； （六）在校学生提供学校就读证明； （七）省、自治区、直辖市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证件和资料。	业务需要	新绛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村委会、居委会	新绛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行告知承诺制
59	收养人婚姻状况和抚养教育被收养人能力等情况的证明	收养登记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14号，2023年7月20日第二次修订）第六条：收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 （一）收养人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 （二）由收养人所在单位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本人婚姻状况和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等情况的证明，以及收养人出具的子女情况声明； （三）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的身体健康检查证明。	政策规定	新绛县民政局	收养人所在单位或者村（居）委会	新绛县民政局	

新绛县证明事项目录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保留理由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行政机关名称	备注
60	收养人身体健康证明	收养登记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14号，2023年7月20日第二次修订）第六条：收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 （一）收养人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 （二）由收养人所在单位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本人婚姻状况和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等情况的证明，以及收养人出具的子女情况声明； （三）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的身体健康检查证明。	政策规定	新绛县民政局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新绛县民政局	

新绛县证明事项目录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保留理由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行政机关名称	备注
61	社会福利机构作为送养人应提交的公安机关出具的捡拾弃婴、儿童报案的证明	收养登记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14号，2023年7月20日第二次修订）第七条 送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 （一）送养人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组织作监护人的，提交其负责人的身份证件）； （二）民法典规定送养时应当征得其他有抚养义务的人同意的，并提交其他有抚养义务的人同意送养的书面意见。 社会福利机构为送养人的，并应当提交弃婴、儿童进入社会福利机构的原始记录，公安机关出具的捡拾弃婴、儿童报案的证明，或者孤儿的生父母死亡或者宣告死亡的证明。 监护人为送养人的，并应当提交实际承担监护责任的证明，孤儿的父母死亡或者宣告死亡的证明，或者被收养人生父母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对被收养人有严重危害的证明。 生父母为送养人，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还应当提交送养人有特殊困难的声明；因丧偶或者一方下落不明由单方送养的，还应当提交配偶死亡或者下落不明的证明。对送养人有特殊困难的声明，登记机关可以进行调查核实；子女由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收养的，还应当提交公安机关出具的或者经过公证的与收养人有亲属关系的证明。 被收养人是残疾儿童的，并应当提交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该儿童的残疾证明。	政策规定	新绛县民政局	公安机关	新绛县民政局	

新绛县证明事项目录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保留理由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行政机关名称	备注
62	孤儿生父母死亡证明	收养登记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14号，2023年7月20日第二次修订）第七条 送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 （一）送养人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组织作监护人的，提交其负责人的身份证件）； （二）民法典规定送养时应当征得其他有抚养义务的人同意的，并提交其他有抚养义务的人同意送养的书面意见。 社会福利机构为送养人的，并应当提交弃婴、儿童进入社会福利机构的原始记录，公安机关出具的捡拾弃婴、儿童报案的证明，或者孤儿的生父母死亡或者宣告死亡的证明。 监护人为送养人的，并应当提交实际承担监护责任的证明，孤儿的父母死亡或者宣告死亡的证明，或者被收养人生父母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对被收养人有严重危害的证明。 生父母为送养人，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还应当提交送养人有特殊困难的声明；因丧偶或者一方下落不明由单方送养的，还应当提交配偶死亡或者下落不明的证明。对送养人有特殊困难的声明，登记机关可以进行调查核实；子女由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收养的，还应当提交公安机关出具的或者经过公证的与收养人有亲属关系的证明。 被收养人是残疾儿童的，并应当提交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该儿童的残疾证明。	政策规定	新绛县民政局	法院、公安机关、医疗机构	新绛县民政局	

新绛县证明事项目录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保留理由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行政机关名称	备注
63	监护人为送养人实际承担监护责任的证明，或者被收养人生父母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对被收养人有严重危害的证明	收养登记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14号，2023年7月20日第二次修订）第七条 送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 （一）送养人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组织作监护人的，提交其负责人的身份证件）； （二）民法典规定送养时应当征得其他有抚养义务的人同意的，并提交其他有抚养义务的人同意送养的书面意见。 社会福利机构为送养人的，并应当提交弃婴、儿童进入社会福利机构的原始记录，公安机关出具的捡拾弃婴、儿童报案的证明，或者孤儿的生父母死亡或者宣告死亡的证明。 监护人为送养人的，并应当提交实际承担监护责任的证明，孤儿的父母死亡或者宣告死亡的证明，或者被收养人生父母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对被收养人有严重危害的证明。 生父母为送养人，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还应当提交送养人有特殊困难的声明；因丧偶或者一方下落不明由单方送养的，还应当提交配偶死亡或者下落不明的证明。对送养人有特殊困难的声明，登记机关可以进行调查核实；子女由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收养的，还应当提交公安机关出具的或者经过公证的与收养人有亲属关系的证明。 被收养人是残疾儿童的，并应当提交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该儿童的残疾证明。	政策规定	新绛县民政局	镇政府（社区服务中心）公安部门、法院、医疗机构等	新绛县民政局	

新绛县证明事项目录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保留理由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行政机关名称	备注
64	提交配偶死亡或者下落不明的证明	收养登记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14号，2023年7月20日第二次修订）第七条 送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 （一）送养人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组织作监护人的，提交其负责人的身份证件）； （二）民法典规定送养时应当征得其他有抚养义务的人同意的，并提交其他有抚养义务的人同意送养的书面意见。 社会福利机构为送养人的，并应当提交弃婴、儿童进入社会福利机构的原始记录，公安机关出具的捡拾弃婴、儿童报案的证明，或者孤儿的生父母死亡或者宣告死亡的证明。 监护人为送养人的，并应当提交实际承担监护责任的证明，孤儿的父母死亡或者宣告死亡的证明，或者被收养人生父母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对被收养人有严重危害的证明。 生父母为送养人，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还应当提交送养人有特殊困难的声明；因丧偶或者一方下落不明由单方送养的，还应当提交配偶死亡或者下落不明的证明。对送养人有特殊困难的声明，登记机关可以进行调查核实；子女由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收养的，还应当提交公安机关出具的或者经过公证的与收养人有亲属关系的证明。 被收养人是残疾儿童的，并应当提交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该儿童的残疾证明。	政策规定	新绛县民政局	公安机关、法院、医疗机构	新绛县民政局	

新绛县证明事项目录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保留理由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行政机关名称	备注
65	亲属关系证明	收养登记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14号，2023年7月20日第二次修订）第七条 送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 （一）送养人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组织作监护人的，提交其负责人的身份证件）； （二）民法典规定送养时应当征得其他有抚养义务的人同意的，并提交其他有抚养义务的人同意送养的书面意见。 社会福利机构为送养人的，并应当提交弃婴、儿童进入社会福利机构的原始记录，公安机关出具的捡拾弃婴、儿童报案的证明，或者孤儿的生父母死亡或者宣告死亡的证明。 监护人为送养人的，并应当提交实际承担监护责任的证明，孤儿的父母死亡或者宣告死亡的证明，或者被收养人生父母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对被收养人有严重危害的证明。 生父母为送养人，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还应当提交送养人有特殊困难的声明；因丧偶或者一方下落不明由单方送养的，还应当提交配偶死亡或者下落不明的证明。对送养人有特殊困难的声明，登记机关可以进行调查核实；子女由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收养的，还应当提交公安机关出具的或者经过公证的与收养人有亲属关系的证明。 被收养人是残疾儿童的，并应当提交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该儿童的残疾证明。	政策规定	新绛县民政局	公安机关、公证机构	新绛县民政局	

新绛县证明事项目录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保留理由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行政机关名称	备注
66	残疾儿童证明	收养登记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14号，2023年7月20日第二次修订）第七条 送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 （一）送养人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组织作监护人的，提交其负责人的身份证件）; （二）民法典规定送养时应当征得其他有抚养义务的人同意的，并提交其他有抚养义务的人同意送养的书面意见。 社会福利机构为送养人的，并应当提交弃婴、儿童进入社会福利机构的原始记录，公安机关出具的捡拾弃婴、儿童报案的证明，或者孤儿的生父母死亡或者宣告死亡的证明。 监护人为送养人的，并应当提交实际承担监护责任的证明，孤儿的父母死亡或者宣告死亡的证明，或者被收养人生父母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对被收养人有严重危害的证明。 生父母为送养人，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还应当提交送养人有特殊困难的声明；因丧偶或者一方下落不明由单方送养的，还应当提交配偶死亡或者下落不明的证明。对送养人有特殊困难的声明，登记机关可以进行调查核实；子女由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收养的，还应当提交公安机关出具的或者经过公证的与收养人有亲属关系的证明。 被收养人是残疾儿童的，并应当提交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该儿童的残疾证明。	政策规定	新绛县民政局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新绛县民政局	
67	部队团级以上政治部门开具的军人婚姻登记证明	军人申请婚姻登记时，需提交的部队团级以上政治部门开具的军人婚姻登记证明	民政部《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25〕23号）第三十条 现役军人办理结婚登记应当提交本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军人证件和部队出具的军人婚姻登记证明。	政策规定	新绛县民政局	部队团级以上政治部门	新绛县民政局	

新绛县证明事项目录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保留理由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行政机关名称	备注
68	丧偶死亡证明	办理结婚登记	民政部《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25〕23号 ）第二十九条 内地居民办理结婚登记应当出具本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签字声明。因故不能出具身份证的可以出具有效的临时身份证。 当事人声明的婚姻状况与婚姻登记机关核查信息不一致的，当事人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供能够证明其声明真实性的法院生效司法文书、配偶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等材料。	政策规定	新绛县民政局	公安机关、法院、医疗机构	新绛县民政局	
69	婚姻关系证明	办理补领婚姻登记	民政部《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25〕23号）第六十八条 当事人补领婚姻登记证件时，结婚登记档案查找不到的，应当向婚姻登记机关提交下列至少两项婚姻关系证据的材料: （一）户口簿上夫妻关系的记载或者户口簿上曾经记载为夫妻关系的材料; （二）原婚姻登记机关出具的当事人何年何月何日办理过结婚登记的说明材料; （三）加盖单位印章的记载夫妻关系的人事档案复印件及单位证明材料; （四）村（居）民委员会主动出具的婚姻关系凭证材料; （五）两名近亲属作出的当事人为夫妻关系的声明。相关证明人须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与当事人共同到婚姻登记处补领结婚证，进行书面声明并对证明事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其他能够充分证明当事人依法登记过的证明材料。	政策规定	新绛县民政局	村（居）民委员会	新绛县民政局	

新绛县证明事项目录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保留理由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行政机关名称	备注
70	户口注销证明	办理孤儿基本生活费	《孤儿基本生活费管理暂行办法》申请享受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由孤儿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或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以下资料: 1、孤儿或者其监护人填写的《山西省社会散居孤儿申请登记表》 2、孤儿及其监护人户口簿、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孤儿父母死亡需出具死亡证明：自然死亡的由村委会出具证明，且公安派出所出具户口注销证明；事故死亡的由公安部门出具证明；在医院死亡的由医院出具证明。 4、父母失踪证明:由户口所在地的人民法院出具失踪证明。 5、已满十八周岁仍在就学的，需出具其所在学校的就学证明，并提供学生证复印件。	政策规定	新绛县民政局	公安部门、村（居）委会或医院	新绛县民政局	

新绛县证明事项目录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保留理由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行政机关名称	备注
71	失联、失踪证明	办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	《运城市关于建立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方案》1.申请。领取孤儿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应由孤儿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或受监护人委托的近亲属向儿童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社区）提出申请。情况特殊的，可由儿童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申请时，填写《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见附件）。 2.查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申请后，应当对照保障对象的条件，对申请家庭的实际情况进行查验。查验应尽量采取部门信息比对的方式进行，因客观条件限制不能通过部门信息比对查验的，可以请孤儿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本人或其监护人、亲属协助提供必要的验证材料。镇人民政府（社区）应当自收到申请人填写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和相关验证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查验结论。对符合条件的，连同申报材料一并报县级民政部门。对有异议的，应根据工作需要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等方式再次进行核实。对不符合保障条件的，应当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为保护儿童隐私，申领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不设置公示环节。 （1）重残验证材料是指由残联部门颁发的《残疾人证》。 （2）重病验证材料是指县级以上人民医院出具的病历、诊断证明。 （3）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验证材料是指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书、相关执行单位的决定书、家属告知通知书或其他相关证明。 （4）失联验证材料是指公安部门出具的失联报案（警）证明和查找情况说明，或者申请人书面说明和村（居）民委员会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能够证明失联人失联已达6个月以上。 （5）死亡验证材料是指医院或村（居）民委员会、公安司法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人民法院宣告死亡证明；殡葬部门出具的火化证明；户口销户证明等。 （6）失踪验证材料是指人民法院宣告失踪的证明。	政策规定	新绛县民政局	公安部门或法院	新绛县民政局	

新绛县证明事项目录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保留理由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行政机关名称	备注
72	死者牺牲情节材料	烈士身份审核和证书制发	《烈士褒扬条例》第九条 申报烈士，属于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由死者生前所在工作单位、死者遗属或者事件发生地的组织、公民，向死者生前工作单位所在地、死者遗属户籍所在地或者事件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提供有关死者牺牲情节等材料。收到材料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调查核实，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后逐级上报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评定。评定为烈士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送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复核。	业务需要	新绛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死者生前单位	新绛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73	因公牺牲的认定证明材料	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人民警察因公牺牲的认定	《民政部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亡抚恤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函〔2014〕343号）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牺牲，拟评定为烈士的，按照《烈士褒扬条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办理。 《烈士褒扬条例》第九条 申报烈士，属于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由死者生前所在工作单位、死者遗属或者事件发生地的组织、公民，向死者生前工作单位所在地、死者遗属户籍所在地或者事件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提供有关死者牺牲情节等材料。收到材料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调查核实，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后逐级上报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评定。评定为烈士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送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复核。	业务需要	新绛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死者生前单位	新绛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新绛县证明事项目录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保留理由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行政机关名称	备注
74	参保证明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定期定量补助审核	《山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从未参加工作，且符合下列条件的退伍军人，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定期定量补助: （一）在服现役期间患病、尚未达到评定残疾等级条件的; （二）退伍档案中有部队军以上单位指定医院做出的相关医疗结论或者原始病历的。	业务需要	新绛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新绛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75	参保证明	参战退役人员生活补助审核	《山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 》第三十五条符合下列条件的退伍军人，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参战退役人员生活补助: （一）1954年11月1日以后入伍; （二）参加过抵御外来侵略、完成祖国统一、捍卫国家领土和主权完整、保卫国家安全而进行的武力打击或者抗击敌方的军事行动的战斗、指挥以及保障等作战人员; （三）不符合评定残疾军人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条件; （四）退伍回到农村或者退伍回到城镇但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 前款所称作战，是指武装力量打击或者抗击敌方的自卫还击作战、防御作战、对逃离大陆国民党军队的作战、出国支援作战、平息地区性武装叛乱作战等军事行动，以及军委、总部认定的其他作战行动。	业务需要	新绛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新绛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新绛县证明事项目录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保留理由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行政机关名称	备注
76	参保证明	参试退役人员生活补助审核	《山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退伍军人，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参试退役人员生活补助: (一)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在核试验部队服役; (二)不符合评定残疾军人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条件; (三)退伍回到农村或者退伍回到城镇但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 前款所称核试验部队，是指在规定时间内参加核试验的部队，执行核产品运送、保管、储存等任务的部队，二炮担负核武器储存和战备值班的部队，海军核潜艇部队。	业务需要	新绛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新绛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新绛县证明事项目录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保留理由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行政机关名称	备注
77	申请人与烈士亲属关系证明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身份审核	《烈士褒扬条例》第十四条　国家建立烈士褒扬金制度。烈士褒扬金标准为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30倍。战时，参战牺牲的烈士褒扬金标准可以适当提高。 烈士褒扬金由领取烈士证书的烈士遗属户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烈士的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没有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的，发给烈士未满18周岁的兄弟姐妹和已满18周岁但无生活来源且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 第十五条　烈士遗属除享受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烈士褒扬金外，属于《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以及相关规定适用范围的，还享受因公牺牲一次性抚恤金；属于《工伤保险条例》以及相关规定适用范围的，还享受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以及相当于烈士本人40个月工资的烈士遗属特别补助金。不属于前款规定范围的烈士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一次性抚恤金，标准为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加40个月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排职少尉军官工资。 第十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享受定期抚恤金：（一）烈士的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的平均生活水平的； （二）烈士的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残疾或者正在上学而无生活来源的； （三）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正在上学而无生活来源的。符合前款规定条件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由其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定期抚恤金领取证，凭证领取定期抚恤金。 第十七条　烈士生前的配偶再婚后继续赡养烈士父母，继续抚养烈士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的，由其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参照烈士遗属定期抚恤金的标准给予补助	业务需要	新绛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户籍地村（居）委会	新绛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新绛县证明事项目录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保留理由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行政机关名称	备注
78	因战因公致残证明材料和医疗诊断证明	对非现役军人、公务员等人员残疾等级的认定和评定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七条　申请人申请评定残疾等级，应当提供以下真实确切材料：书面申请，身份证和居民户口簿复印件，军人退出现役证书（退役军人证或者退役军人登记表等）、人民警察证等证件复印件，本人近期二寸免冠彩色照片。 申请新办评定残疾等级，应当提交致残经过证明和医疗诊断证明。致残经过证明应当包括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提供的执行任务证明，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调解协议书、民事判决书等证明材料；抢救和保护国家财产、人民生命财产致残或者为维护社会治安同违法犯罪分子斗争致残证明；统一组织参战以及参加非战争军事行动、军事训练和执行军事勤务的证明材料。医疗诊断证明应当包括加盖出具单位相关印章的门（急）诊病历原件、住院病历复印件以及相关检验检查报告。 申请补办评定残疾等级，应当提交能够证明服现役期间的残疾情况和残疾性质符合评定残疾等级条件的因战因公致残原始档案记载和原始病历。原始档案记载是指本人档案中所在部队作出的涉及本人负伤原始情况、治疗情况以及善后处理情况等确切书面记载。职业病致残需提供有直接从事该职业病相关工作经历的记载。原始病历是指原所在部队体系医院出具的能说明致残原因和残疾情况的病情诊断书原件、出院小结或者门（急）诊病历原件、加盖出具单位相关印章的住院病历复印件。 伤残人员申请调整残疾等级，应当提交近6个月内在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就诊病历以及医院检验检查报告、诊断结论等。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提出调整残		新绛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单位、公安部门、就诊医院	新绛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新绛县证明事项目录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保留理由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行政机关名称	备注
79	死亡证明	重点优抚对象丧葬补助费给付	《山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2015年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40号） 第十一条享受定期抚恤金的死亡军人遗属死亡后，按照原标准一次性增发半年的定期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定期抚恤金领取证》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注销，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自其死亡次月起停发。 第二十一条退役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由发给其残疾抚恤金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的发放办法，一次性增发一年的残疾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因战、因公致残的一级至四级退役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其遗属自退役残疾军人死亡次月起按照规定条件享受病故军人遗属抚恤待遇。 第四十条享受定期补助的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试退役人员、农村籍退役士兵、烈士（含错杀被平反人员）子女死亡后，由发给其定期补助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原标准和本办法第十二条的发放办法，一次性增发一年的定期补助作为丧葬补助费。		新绛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安部门或民政部门	新绛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80	证实监护关系的材料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	行政法规：《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部门规章：《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第十一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申请不动产登记的，应当由其监护人代为申请。 行业标准：《不动产登记规程》 4.8.2 监护人代为申请 4.8.2.1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申请不动产登记的，应由其监护人代为申请。监护人应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交申请人身份证明、证实监	业务需要	新绛县自然资源局	公安机关、民	新绛县自然资	

新绛县证明事项目录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保留理由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行政机关名称	备注
81	被监护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实材料	现物所有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土地经营权、国有农用地使用权、林权、居住权、地役权、抵押权、预告登记的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	护关系的材料及监护人的身份证明，以及被监护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实材料。处分被监护人不动产申请登记的，应由全部监护人共同申请，还应出具监护人为被监护人利益而处分不动产的书面保证（监护人承诺书样式见附录F）。 4.8.2.2 监护关系材料包括户口簿、监护关系公证书、结婚证、出生医学证明、收养关系材料，或者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人民法院指定监护人的材料，或者遗嘱指定监护、协议确定监护、意定监护的材料。被监护人民事行为能力的有关证实文件应是未成年人的身份证明或者人民法院确认民事行为能力的生效法律文书。	业务需要	新绛县自然资源局	政部门、村委会、居委会	源局	
82	死亡证明材料	非公证继承、受遗赠的不动产转移登记	行政法规：《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部门规章：《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第十四条 因继承、受遗赠取得不动产，当事人申请登记的，应当提交死亡证明材料、遗嘱或者全部法定继承人关于不动产分配的协议以及与被继承人的亲属关系材料等。	业务需要	新绛县自然资源局	公安部门、民政部门、医疗机构、人民法院及其他有关部门	新绛县自然资源局	
83	证明法定继承人与被继承人			业务需要	新绛县自然资源局			